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莱特发行无抵押次级企业债券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莱特”）在新西兰发行为期 5 年、固定利率的无抵押次级企业债券。

此次发行企业债券规模为 1.5 亿新西兰元至 2 亿新西兰元，为期 5 年，固定利率 3.6%至 4%，最终将通过投资机构簿记建档方式确认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莱特按照原有银团贷款利率从高至低的顺序，逐个偿还贷款。

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，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申请、报批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就本项目进展情况，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